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2〕103号

当事人名称：广州领攀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MA59DRTR4Q；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村石榴岗路19号自编D6；

法定代表人：赵露养；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2016年07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批发业。

2021年10月22日，根据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的线索称，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村石榴岗路19号自编D6的广州领攀贸易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为查清事实，本局于2021年11月4日决定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委托广州泽润桶装水有限公司（下称泽润公司）生产饮用纯净水。

2021年8月27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

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在泽润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福涌群星大街 26 号 101 的经营场所，对当事人委托泽润公司生产的 2 个批次饮用纯净水（生产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进行抽样检验。根据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签发的 2 份《检验报告》

（No. 21J0619465、No. 21J0619463），当事人生产的上述 2 个批次饮用纯净水经检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 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GC21440000596200944、GC21440000596200942）记录的抽检基数及销售价格，认定当事人生产上述不合格饮用纯净水货值金额为 3300 元，因未查获当事人销售上述不合格饮用纯净水的单据，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提供的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租赁合同》、法定代表人赵露养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授权书》、受委托授权人赵水兰的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21/11/1）、《证据复

制（提取）单》2页、《询问笔录》2份（2021/12/6、2021/12/14）；证明当事人委托生产不合格饮用纯净水的违法行为；

3、当事人于2021年12月6日提供的广州泽润桶装水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3页，证明当事人委托生产饮用纯净水的企业资质情况；

4、当事人于2021年12月6日提供的广州泽润桶装水有限公司开具的送货单据复印件2页、涉案饮用纯净水的《成品检验报告》复印件2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GC21440000596200944、GC21440000596200942），证明当事人委托生产不合格饮用纯净水的数量、货值等违法事实情况；

5、本局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的《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移交广州领攀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委托生产不合格食品线索的函》1份（41页），证明本案线索来源及对当事人所委托的生产企业调查取得的证据，证明当事人的委托生产不合格饮用纯净水的违法事实；

6、当事人于2021年12月8日提供的《整改报告》、《召回通知》复印件1页、当事人出具的退货单1页，当事人于2021年12月10日提供的标签整改对比图、



整改后送检合格报告、涉案食品销毁记录（含销毁过程照片）各 1 份（合计 16 页），证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报告之后所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7、当事人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提供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关于租赁合同的情况说明》1 份，证明其为小型食品生产企业。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确认属实。

2022 年 03 月 17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告字〔2022〕3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生产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

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同时考虑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存在减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 20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江海街市场监督管理所（联系人：陈元伟、赵静；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 186 号二楼；联系电话：020-34313066）开具《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具体银行网点详见《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

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 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 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04 月 0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